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浙江省委员会

关于申报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的通知

各市团委、青联，省属企业、省属高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青联，驻沪团工委：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是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授予中国优秀青年的最高荣誉。2019年是“五四”运动10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集中展示新时代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激励全国广大青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根据《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青联秘书处关于申报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的通知》，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决定开展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并于2019年“五四”期间举行表彰活动。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选条件

1.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个人申报人选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年满14周岁、不满40周岁（1979年5月1日—2005

年4月30日出生)的中国公民,重点推荐35周岁以下(1984年5月1日后出生)青年。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理想信念坚定、本领过硬、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品格高尚,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

——获得过省级“青年五四奖章”或其他省部级以上荣誉。

2.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各团市委、青联,省属企业、省属高校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青联,驻沪团工委,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名“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集体(不作硬性要求)。申报集体应在国家重要建设领域、重点工程、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做出特殊贡献,集体中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应占总人数的60%以上。

二、申报程序和手续

请各团市委、市青联联合提名申报人选1-2名,报团省委组织部(重点推荐社会组织骨干、新媒体从业青年或归

国留学青年人选)。省属企业、省属高校、省直机关单位申报人选由团省委基层工作部,学校部,省直机关团工委、青联分别统筹提名1-2名。各地、各单位要本着真实、公正、从严的原则,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严把“三关四必”,所有考察对象都应征求所在基层单位和上一级领导单位党组织以及纪检机关、所在单位青年群众的意见。申报人选应在所在单位或地区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申报集体应在省级媒体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申报人选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进行提名、考察。

在考察推荐过程中,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既要重点关注人选的思想道德素质、工作才能和工作业绩,又要突出基层导向,确保推荐人选结构合理、事迹突出、社会认同度高。要着重体现共青团和青联育人过程,努力发掘、选树、联系、培养一批优秀青年(集体)典型,使他们通过“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的平台获得更多的关注和认可,走向更加广阔的干事创业舞台。要注重探索拓展社会化、多样化的推荐渠道,积极扩大各领域团员青年青年的参与范围,组织青年群众推荐身边的优秀典型,努力推选出受到团员青年广泛认可、有血有肉、可学可比的典型。

各地、各单位要负责指导申报人选认真填写《第 23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附件1），并如实提供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在申报人2000字事迹材料的基础上，总结提炼出申报人主要事迹简介300字以内），要求文字精炼，突出事迹特点和亮点；指导申报集体认真填写《“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附件2），并如实提供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本单位或当地县级以上统战部门出具证明。申报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的，需填报相应的《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附件3）

请于**2019年3月5日**前，将申报人选（集体）申报表、政审材料、考察表、事迹材料（2000字、300字）、最高学历证明、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公示证明、标准照及生活工作照、汇总表等材料（所有材料附电子版）一式3份报团省委组织部。**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

联系人：杨楠

电话：0571-85174588

传真：0571-85174246

电子信箱：351604690@qq.com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安吉路21号团省委组织部
邮 编： 310006

- 附件： 1. 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2. 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3. 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4. 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
5. 第23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列表



2019年2月14日

附件 1 :

第 23 届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人选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一寸 照片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户籍地		参加工作 时 间		职 业		
本人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学 习 和 工 作 简 历	(从小学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曾 奖 励 表 情 彰 况	(只填写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					
担 任 社 会 职 务	(只填写担任省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团组织领导职务情况)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 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党 组 织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青 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团 委 意 见

说明: 1. “民族”请写全称。如“汉族”“维吾尔族”“哈尼族”。

2. “政治面貌”请填写准确(具体分为: 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革党员、民盟盟员、民建会员、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和群众)。

3. “学历”请填写所取得的最高学历(小学、初中、高中、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

4. “职务”请填写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现担任的最高职务, 包括专业技术职务。担任双重职务的请同时填写, 如“总经理、党组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等。

附件 2：

第 23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表

申报集体名称					
集体人数		团员数			
35 岁以下青年数		35 岁以下党员数			
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					
团组织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不超过 300 字, 另附 2000 字以内详细事迹材料)				
党 组 织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省 级 青 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候选单位 35 岁以下青年数应不少于集体人数的 60%。

附件 3 :

第 23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纪 部 检 门 监 意 察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计 部 划 门 生 意 育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公 安 安 意 部 见 门	(盖 章) 年 月 日	所 在 单 位 党 意 组 见 织	(盖 章) 年 月 日

第 23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适用于企业负责人)

工商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计划生育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国有企业负责人无需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意见。

附件 4 :

第 23 届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人选信息汇总表

报送单位 : _____ (盖章)

姓名	性 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毕业院 校及专 业	学历	工作单 位及职 务	主要社 会兼职	获得省部级及 以上级奖项、荣 誉	通讯地 址	联系电 话	电子邮 箱	其它联系方式 (QQ、微信、微 博等)	界别	备 注

申报工作联系人 : _____ 职务 : _____ 手机号码 :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 _____

附件 5 :

第 23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申报材料列表

1. 第 23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表。
2. 第 23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政审材料。
3. 第 23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2000 字以内）、人选主要事迹简介（300 字以内），均需加盖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公章。
4. 推荐人选最高学历证明和所获奖励证书复印件。
5. 主要社会兼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如推荐人选政治面貌为“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需提供本单位或当地县级及以上统战部门出具证明。
7. 如推荐人选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企业负责人的，需填报第 23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考察表。
8. 第 23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信息汇总表。
9. 每名申报人选需提供本人近期标准照一张（电子版，jpg 格式文件。白色或蓝色背景，分辨率 350dpi，文件大于 100kb。）和能够体现本人工作场景的照片 4—5 张（电子版，大于 100kb，jpg 格式文件。）。每个申报集体需提供集体照 2—3 张（电子版，大于 100kb，jpg 格式文件）。